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61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升和蔬菜店销售的生姜

(一) 东莞市石碣升和蔬菜店的生姜(购进日期：2024 年
08 月 08 日)，铅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
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
的违法行为。第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
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
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
则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
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
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
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
并作出行政处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

051127392 号)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, 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: 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, 按要求储存食品, 定期自查, 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